

HETONGFA

TIAOWEN ANLI SHIJIE

合同法

条文案例释解

主编 张 懋 副主编 奚晓明

人民出版社

合同法

条文案例释解

主编 张 懋 副主编 奚晓明

撰稿人

陈龙飞	孙之斌	王 景	王寒冰	冯 刚
王 静	简龙湘	姜国强	敖耀成	陈 珺
张 萍	赵英敏	何 欣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魏海源

版式设计:曹 春

责任校对:李兰亭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合同法条文案例释解/张 懋 主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10

ISBN 7-01-003037-5

I. 合…

II. ①张… ②奚…

III. ①合同法-法律释解-中国

②合同法-案例-中国

IV. D92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66880 号

合同法条文案例释解

HETONGFA TIAOWEN ANLI SHIJIE

主编 张 懋 副主编 奚晓明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通州区电子外文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9 年 10 月第 1 版 1999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43.875

字数:108 千字 印数:1-5,000 册

ISBN 7-01-003037-5/D·852 定价:99.50 元

编 者 的 话

合同法是民商法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是规范市场交易的基本法律。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今天,合同法涉及社会的各个领域,与人民的生产和生活密切相关。公民的衣食住行,如:购租房、装修房屋、定做家具等,往往要订立合同;公司企业的生产经营,从购买原材料、加工零配件,到销售产品,都离不开合同;国际贸易往来,更是要通过合同来进行。据不完全统计,全国每年订立的合同大约有 40 亿份。如此广泛的各行各业的公民、法人签订如此大量的合同,不可能不产生一定的合同纠纷,人民法院每年都要受理大量的合同纠纷案件。1998 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一审受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为 1329020 件,诉讼标的额约 5000 亿元。最高的年份是 1996 年,达到 1404921 件,占全部经济纠纷案件 1519793 件的 92.44%。人民法院依法审理各类合同纠纷案件,对于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为便于公民和法人在市场交易中遵守和运用《合同法》,司法人员在办理合同纠纷案件中适用《合同法》,我们编写了这本《合同法条文案例释解》,以《合同法》的章节为单位,对《合同法》的条文进行知识性的学理解释,并附录有关的案例。各章均分为三个部分:概述、条文释义和案件评析。在各章内都撰写了内容提要,归纳该条文的主旨、介绍立法的原因,对条文内容进行阐释,比较新旧法律的相关规定,并根据法理和我国实际情况进行评介。为了方便读者结合实际情况理解《合同法》的内容,在各章部份条文释解后收录了一些有代表性的案例,这些案例均选自国内各地法院所审理的典型案件。

本书的撰稿人分别是最高人民法院和部分高、中级人民法院从事经济、民事审判工作的法官,由最高人民法院长期从事法律研究和审判实践工作的原审判委员会委员、研究室主任张懋任主编,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副庭长奚晓明任副主编,全书由他二人审改定稿。由于《合同法》刚颁布实行,有些问题尚待实践中探索;特别是因为我们的水平有限,时间比较紧迫,本书一定会有许多不妥之处,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编者的话	(1)
绪 论	(1)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及分类	(1)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制定	(5)

总 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8)
第一节 《合同法》的立法目的及适用范围	(8)
第二节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10)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20)
第一节 概述	(20)
第二节 条文释义	(23)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97)
第一节 概述	(97)
第二节 条文释义	(104)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155)
第一节 概述	(155)
第二节 条文释义	(161)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94)
第一节 概述	(194)
第二节 条文释义	(200)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215)
第一节 概述	(215)
第二节 条文释义	(216)
第七章 违约责任	(239)
第一节 概述	(239)
第二节 条文释义	(243)
第八章 其他规定	(278)
第一节 概述	(278)
第二节 条文释义	(278)

分 则

第九章 买卖合同	(292)
第一节 概述	(292)
第二节 条文释义	(293)
第三节 案件评析	(329)
【案例1】海上货物买卖中的所有权纠纷案	(329)
【案例2】买卖假冒香烟合同无效案	(332)
【案例3】标的物的风险自交付时转移	(333)
【案例4】保管人承担因过错使标的物灭失的风险	(334)
【案例5】买方违约以后的风险负担	(335)
【案例6】风险承担者同样可以要求违约赔偿	(335)
【案例7】买房人可以要求卖方承担瑕疵赔偿责任	(336)
【案例8】产品责任纠纷案	(337)
【案例9】索赔必须在一定期限内行使	(338)
【案例10】交付前标的物所生孳息如何归属	(339)
【案例11】交付的货物应与样品一致	(339)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341)
第一节 概述	(341)
第二节 条文释义	(341)
第三节 案件评析	(345)
【案例】电业局诉孙里支付电费,承担损害赔偿案	(345)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346)
第一节 概述	(346)
第二节 条文释义	(346)
第三节 案件评析	(351)
【案例1】杨尔特诉陕西省礼泉县教育局、中国教育工会 陕西省礼泉县委员会追索募捐款纠纷案	(351)
【案例2】委托他人代为保管存单是否构成赠与	(352)
【案例3】婚约期间的赠与的效力	(353)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355)
第一节 概述	(355)
第二节 条文释义	(356)
第三节 案件评析	(377)
【案例1】联合公司诉某银行迟延支付贷款纠纷案	(377)
【案例2】牛某诉朱某预扣利息纠纷案	(378)
【案例3】农机厂诉工商银行应降低贷款利率纠纷案	(378)
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	(379)

第一节 概述	(379)
第二节 条文释义	(381)
第三节 案件评析	(416)
【案例 1】某公司诉某工厂恢复房屋原状纠纷案	(416)
【案例 2】韩某诉崔某返还出租房屋纠纷案	(416)
【案例 3】唐某诉洪某修理房屋纠纷案	(417)
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	(418)
第一节 概述	(418)
第二节 条文释义	(422)
第三节 案件评析	(436)
【案例 1】某租赁公司诉某机械厂支付租金纠纷案	(436)
【案例 2】某工厂诉某租赁公司融资租赁物质量纠纷案	(437)
【案例 3】某棉纺厂诉某租赁公司承担瑕疵担保责任纠纷案	(438)
第十五章 承揽合同	(439)
第一节 概述	(439)
第二节 条文释义	(442)
第三节 案件评析	(456)
【案例 1】甲厂诉乙厂拒绝交货纠纷案	(456)
【案例 2】某建筑队诉某公司支付装修费纠纷案	(457)
【案例 3】甲厂诉乙厂不履行验收工作成果义务纠纷案	(458)
【案例 4】某市人事局诉某印刷厂泄露试卷纠纷案	(459)
第十六章 建设工程合同	(460)
第一节 概述	(460)
第二节 条文释义	(461)
第三节 案件评析	(479)
【案例 1】西天公司诉某建筑公司擅自转包工程纠纷案	(479)
【案例 2】某研究所诉某设计院迟延交付设计图纸纠纷案	(480)
【案例 3】某证券公司诉建筑安装公司泄露安装秘密纠纷案	(480)
第十七章 运输合同	(482)
第一节 概述	(482)
第二节 条文释义	(484)
第三节 案件评析	(515)
【案例 1】某进出口公司诉水运公司迟延运输纠纷案	(515)
【案例 2】天柱公司诉某运输公司货物毁损赔偿纠纷案	(517)
【案例 3】工矿电机厂诉河运公司变更合同纠纷案	(518)
【案例 4】毅龙公司诉甲航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纠纷案	(519)
【案例 5】收货人诉某铁路局承担联运货物毁损赔偿责任纠纷案	(520)
第十八章 技术合同	(522)
第一节 概述	(522)

第二节 条文释义	(523)
第三节 案件评析	(553)
【案例 1】如何分清职务技术成果与非职务技术成果的界限	(553)
【案例 2】周军等诉某研究所所长侵犯技术权益案	(554)
【案例 3】洞庭农科所诉常德农科所技术开发合同纠纷案	(555)
【案例 4】天源铁矿诉全达建材研究所共同享有专利申请权纠纷案	(556)
【案例 5】技术服务合同中双方违约,应各自承担责任案	(557)
第十九章 保管合同	(559)
第一节 概述	(559)
第二节 条文释义	(561)
第三节 案件评析	(574)
【案例 1】某肉类加工厂诉某乡擅自变更保管地点纠纷案	(574)
【案例 2】保管人应当对保管货物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75)
【案例 3】天荣公司诉洪宝公司支付保管费纠纷案	(576)
第二十章 仓储合同	(577)
第一节 概述	(577)
第二节 条文释义	(579)
第三节 案件评析	(592)
【案例 1】某卷烟厂诉某仓储公司仓储合同成立纠纷案	(592)
【案例 2】某水果店诉某仓储公司仓单与仓储合同不符纠纷案	(593)
【案例 3】某粮店诉某仓储公司按照仓单交付货物纠纷案	(594)
第二十一章 委托合同	(596)
第一节 概述	(596)
第二节 条文释义	(605)
第三节 案件评析	(624)
【案例 1】天霸电子游戏机有限公司因王利培不履行报告义务而致纠纷案	(624)
【案例 2】叮咚泉饮料厂诉乔效声、任河材赔偿损失 并由其二人承担连带责任纠纷案	(624)
【案例 3】周大清诉蓝天机床厂解除委托合同赔偿其因此而受到的损失纠纷案	(626)
【案例 4】张游之诉陈晶莹委托合同终止纠纷案	(627)
第二十二章 行纪合同	(628)
第一节 概述	(628)
第二节 条文释义	(633)
第三节 案件评析	(644)
【案例 1】某电器公司诉某信托公司名为行纪合同实为买卖合同纠纷案	(644)
【案例 2】某建材公司诉某行纪公司擅自提存委托物纠纷案	(645)
【案例 3】某化工公司诉某信托公司擅自拍卖委托物纠纷案	(645)
第二十三章 居间合同	(647)
第一节 概述	(647)

第二节 条文释义	(651)
第三节 案件评析	(655)
【案例 1】李某诉赵某返还居间费用纠纷案	(655)
【案例 2】甲公司诉居间人孙某承担连带责任案	(655)
【案例 3】唐某诉甲企业报销居间费用纠纷案	(656)

附 则

【条文释义】	(657)
--------------	-------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658)
------------------	-------

绪 论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及分类

(一) 合同的概念

合同又称为契约,从词源上看,其基本的含义是共相交易,是交换关系的法律形式;但合同的含义又远超出了交易。我国古代称合同为“半分而合者”的“书契”,各持其一以为凭证;“书契,谓出予受入之凡要。”也就是记载凡物之出让、给予、接受、收入的约定。在西方,古希腊的哲学家用它来说明法的起源,启蒙思想家又用它来说明国家的渊源。在市场经济发达的基础上,一些学者认为合同或者契约的观念已经构成了现代社会的基本伦理基础,合同所固有的权利义务对等、缔约当事人之间的平等地位,以及当事人订立合同的自由,不但是整个民法的基本原则,也是一切现代社会秩序的基本原则。诚实信用原则的兴起,更制约了以往合同极端自私的弊端,充实了合同应具有的道德准则。合同的广泛采用,使人们的交换关系飞速发展,范围日益扩大;促进生产力迅猛增长,使人类进入发达的现代文明社会。

就法律而言,合同一直是民法的重要概念。但民法学者对于合同的概念却一直存在有分歧,大陆法国家与英美法国家对于合同有着不同的理解。大陆法国家通常认为合同是一种协议,罗马法认为契约是“得到法律承认的债的协议”,《法国民法典》第1101条规定:契约,为一人或者数人对另一人或者数人承担给付某物、作为或者不作为某事的义务的合意。德国民法则认为合同是产生、变更债的关系的法律行为。以这种观点来看,合同之所以必须遵守,是因为双方当事人通过协商制定了必须共同遵守的准则(合同),因此制定过程就如同立法过程一样,其结果就是形成了法律。一旦违反合同就是违反了法律,必须承担责任。英美法国家认为合同是一个或者一系列的允诺,履行允诺是发生了所确认的义务,违反允诺将由法律给予救济。与大陆法国家的认识不同,英美法国家认为合同是当事人自己给自己所附加的一种负担,遵守合同履行自己的允诺是当事人的义务,违反允诺不履行合同义务,法律并不是要求允诺承担责任,而只是向信赖该允诺的另一方当事人提供一定救济。当然提供救济或者要求违反允诺的当事人承担责任,两者的结果是一致的。大陆法国家与英美法国家对合同定义在认识上的分歧是来自他们的历史背景和文化传统。

我国学者大多接受了大陆法国家的合同定义,占主导地位的观点认为合同是一种法律行为。但我国学术界对合同概念的认识也有不同的看法,这主要表现在合同的适用范围上,也就是所谓广义合同、狭义合同和最狭义合同的区别。广义的合同指一切以确定权利义务关系为内容的协议。除民法上的合同外,还包括行政法上的行政合同、劳动法上的劳动合同等等。狭义上的合同仅指民法上的民事合同。最狭义的合同仅仅限于民事债权债务合同。我国《合同法》规定的合同采取接近狭义的观点,但又不包括婚姻、收养、监护等人身性质的合同,因此属于仅限于规定财产权利内容的合同。根据《合同法》第2条的规定,《合同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婚姻、收养、监

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合同的一般概念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理解:

一、合同的主体,也就是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债权人和债务人。合同的主体属于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民事法律关系反映社会财产关系,特别是财产所有制关系。因此,在有不同财产所有制的社会里,合同的主体也不相同;同时,不享有民事法律关系中权利的人,不能成为以民事法律关系为内容的合同主体。在古代和中世纪,合同的主体为自然人,但被人占有和作为买卖对象的奴隶,不享有民事权利,不能成为合同的主体。在近代西方国家建立法人制度后,由于法人是能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经济实体,因此,合同的主体,一般是自然人和法人。在特定情况下,国家也可以成为民事合同的主体,例如,国家由国库发行公债。合同关系的主体都是特定的,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合同债权被称为相对权,即债权人只能请求债务人履行合同义务,而不能向债务人以外的人主张债权。

二、合同的内容:合同的内容是合同当事人之间的债权债务法律关系。所谓债,是特定当事人之间的一种民事法律关系。我国《民法通则》规定:“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第84条)因而,我国立法也是把债作为特定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予以规范的。民法上的债,泛指某种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在这种民事法律关系中,一方享有请求他方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而他方负有满足该项请求的义务;享有权利的一方称债权人,负有义务的一方称为债务人。生活中的各种合同关系和致人损害而引起的赔偿关系,都是特定当事人之间的一种民事法律关系,因而也都是债的关系。在民法体系中,合同仅仅是产生债的一种原因。在我国,能够引起债发生的法律事实,即债的发生根据,通常认为有五种:合同、侵权行为、不当得利、无因管理、其他原因。合同是债发生的最基本根据,符合债的基本特征。如,《合同法》的总则部分往往与债法的总则部分相同,但同时也有自己的特点。

合同是债发生的最常见的根据。当事人依法订立了合同,相互之间就确立了债的关系。当事人可以通过合同来设立债,也可以根据合同来变更或者消灭债。合同是民法债的部分中最重要的内容,甚至可以说债的制度主要是合同制度。

三、合同的特征:合同行为首先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民事法律行为是基于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以发生一定的民事法律后果为目的的行为,就是说,合同必须体现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而且要求达到预期的法律后果,只有在合同当事人所作出的意思表示是合法的、所希望达到的目的符合法律要求的情况下,合同才具有法律约束力,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如果当事人作出了违法的意思表示,或者,所期望达到的目的不能引起法律后果,即使达成了协议,也不能产生合同的效力。虽然合同以外的一些行为也能在当事人之间产生一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但这类关系并不是当事人双方所希望的结果,因而不是合同行为(例如侵权行为)。其次,合同以在当事人之间产生民事权利义务为目的。订立合同是为了在当事人之间确立某种民事权利义务关系达到协议,如买卖某种商品;修改合同是为了变更已确立的民事法律关系达到协合,如改变原合同中商品的花色、品种、交货日期等;废除合同是为了终止原订合同中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达成协议。所以,合同的目的是为了在当事人之间确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义务。第三,合同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法律行为。合同当事人相互之间不是隶属关系。合同双方当事人订立合同时,他们之间的关系是一种为了订立合同而产生的进行谈判的对等关系,不存在身份上的差别。第四,合同是两个以上的当事人意思表示相一致的协议。意思表示,是指民事主体

向外部表明意欲发生一定民法上效果的意思的行为。合同是一方或几方协商的结果,就是说它包括这些要素:合同的成立必须有两方或两方以上的当事人;各方当事人须相互作出意思表示;各个意思表示是一致的,也就是说当事人达成了协议。只有一方的意思表示,或者虽然各方当事人都进行了意思表示,但相互间意思表示的内容不一致,合同都不能成立。第五,合同的相对性。合同是确定当事人之间法律关系的协议,具有相对性。这是合同区别于其他法律关系的重要特征。民事法律关系的物权和债权是不同的,物权可能受到权利人以外一切人的侵犯,而可能侵犯债权的一般只是相对的债务人。可以说,债务人应当履行义务和债权人可以主张权利是一个合同关系的两个方面的内容。由于债权是相对权,因此债权人只能请求特定的债务人为一定的行为或者不为一定的行为,这种请求不能向债务人以外的第三人主张。即使第三人的行为使债务人无法履行债务,债权人也只能在特殊的情况下,并且仅仅依照侵权法的规定请求赔偿。而由于物权是由特定主体所享有的、排斥其他一切不特定人侵害的绝对权,因此除了权利人以外,任何不特定的人都负有不得侵犯物权人所享有的物权的义务。即对于物权来说,不特定的人都是义务主体。任何人侵害物权,权利人都可以依据物上请求权或者侵权行为法提起诉讼。理解债权的相对性和物权的绝对性原理,不仅有利于我们区别债权和物权这两种权利,而且也有助于我们理解债权法和物权法上的一些重要规则。比如,债权法上关于债的设立、债的变更、债的转移等制度都应当适用债的相对性的原理。合同的相对性主要包括三方面的内容。首先是合同关系主体的相对性,即只有当事人一方可以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基于合同提出请求或者提起诉讼。其次是合同关系内容的相对性。所谓内容的相对性,指的是除法律、合同另有规定以外,只有合同当事人才能享有某个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并应承担该合同规定的义务,除当事人以外的任何第三人都不能主张合同上的权利。在双务合同中,合同的权利义务是相互对应的。由于合同的权利义务只及于当事人,因此权利人的权利必须要依靠义务人的行为才能实现。合同规定的义务,一般不能对第三人产生拘束力。(当然,在某些特殊的情况下,法律特别规定,允许债权人对债务人或者第三人的某些行为行使撤销权和代位权,以保护其债权。这只是合同相对性的例外现象。)第三是合同责任具有相对性。违约责任是当事人不履行合同债务所应当负担的法律后果,债务是责任发生的前提,而责任是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国家强制债务人履行债务和承担责任的表现,所以责任和债务是相互依存,不可分离的。违约责任以合同债务的存在为前提,而合同债务则主要体现于合同义务之中,合同义务的相对性,也就决定了合同责任的相对性。违约的一方当事人应当对由于自己的过错所造成的违约后果承担责任,而不能将责任推卸给他人。当第三人的行为造成的债务人不能履行的情况下,债务人仍然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债务人承担了违约责任以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违约的一方当事人只能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承担责任,不能向其他人承担责任。

(二)合同的种类

合同的种类很多,对合同进行科学的分类,可以帮助我们理解合同的性质,并为寻找正确的法律规范提供帮助。下面特介绍一下民事非身份关系合同在民法理论上的分类。由于社会关系的复杂性,调整这些关系的合同也复杂多样,归纳起来,有以下几类:

1. 单务合同与双务合同。这是根据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的分担方式来划分的。双务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双方都享有权利和负有义务的合同。这类合同每一方当事人既是债权人又是债务人,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互相关联、互为因果,一方的权利是另一方的义务,一方的义务是另一方的权利。买卖、互易、租赁、承揽、运输、保险等等都是这类合同。单务合同是指一方

只负担义务而不享有权利,另一方只享有权利而不负担义务的合同。比如,赠与合同、借用合同。这样分类的意义在于使人们容易了解和掌握,双务合同不同于单务合同的特点:即除特别约定或者法律规定以外,任何一方在自己未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下,不得请求他方履行。双务合同具有单务合同所没有的法律效力。

2. 有偿合同和无偿合同。这是根据合同双方取得合同权利是否付出代价为根据划分的。有偿合同是指当事人取得合同规定的权利必须支付代价的合同。如买卖、租赁、承揽、运送等合同。无偿合同,是指当事人享有合同的权利而不付任何代价的合同,如赠与、借用等。有偿合同大多数是双务合同。当然,并非所有的有偿合同都是双务合同,有的合同如无偿保管,虽是无偿,却因交付出物的保管权而是双务合同。无偿合同原则上是单务合同,但单务合同中有息借款却属于有偿合同。

区分有偿合同和无偿合同的意义在于确定当事人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注意的程度及违约责任的大小。一般而言,有偿合同义务的履行,其注意程度应高于无偿合同,同样条件下,无偿合同的义务人比有偿合同的义务人的违约责任要轻。另外,两类合同对合同主体资格的要求也不同,一般来说,有偿合同的当事人必须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而对一些单纯获得利益的无偿合同,原则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也可以订立。司法实践中,在不当得利人是通过有偿合同转让财产给第三人时,第三人善意取得财产的,原则上对于原物所有人不负返还原物的责任;而如果第三人是通过无偿合同从不当得利人那里取得财产的,原则上应当将无偿取得的财物返还给原所有人。

3. 为订约人自己利益订立的合同和为第三人的利益订立的合同。为订约人自己利益订立的合同是指订约当事人为自己直接享有合同权利和直接取得合同利益而订立的合同,这类合同仅仅在订约当事人之间发生债权债务关系。为第三人利益订立的合同,是指订约一方当事人不是为自己的利益设定权利,而是为第三人直接享有和取得合同权利而订立的合同。为第三人订立的合同,第三人虽不是订约当事人一方,却是合同的债权人,享有独立的权利。例如,为第三人投保人身保险的保险合同就是这种合同。在这种合同中,第三人作为独立的债权人,享有独立的权利;同时,这种合同只给第三人带来利益,原则上不得给其设定义务。所以合同的订立不需要事先通知或征得第三人的同意,尽管如此,第三人对他人自己设定的利益仍然有最终的、独立的决定权,可以接受合同中为其设定的权利,也可以拒绝接受该权利。

4. 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学理上以在法律中合同是否被赋予特定的名称来将合同划分为有名合同和无名合同。凡是法律赋予一个特定的名称并规定其特定内容的合同,称为有名合同,又叫典型合同,我国《合同法》分则条文中所规定的各个合同都是有名合同;无名合同是指有名合同以外的,尚未统一确定一定名称的合同。无名合同经法律确认或在形成统一的交易习惯后,可以转化为有名合同。区别这两类合同的意义主要在于,处理这两类合同纠纷所适用的规则不同。对于有名合同,由于法律规定了统一的规范或者统一的规则,发生纠纷时应当直接适用有关该类合同的法律规则。对于无名合同纠纷应当比照类似的有名合同规则,或者根据有关合同法律的一般规定,或者根据民法的有关规定和基本原则来加以处理。现实的社会生活中,经济关系错综复杂,合同关系也多种多样,法律只能按一定的标准对一些经常发生的、典型的合同加以规定和命名,而不可能对一切合同都作出规定。实际上,无名合同符合合同自由的本意——仅仅当事人约定就可以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尽管法律没有做具体的规定。

5. 诺成性合同和实践性合同。根据合同成立是否以交付标的物为要件,合同可以分为诺

成性合同和实践性合同。诺成性合同指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即可成立的合同,又称为不要物合同。实践性合同是指除了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外,还需要实际交付标的物才能成立的合同,又叫做要物合同。比如,买卖合同当事人双方就合同的主要条款达成一致协议,合同就成立。买卖合同就是诺成性合同。而借用合同,只有在出借人将借用物交给借用人时,合同才成立。借用合同就是实践性合同。区别诺成性合同和实践性合同主要的意义在于:首先,二者的成立和生效时间不同。诺成性合同自当事人各方就合同主要条款达成一致时,合同就成立、生效,而实践性合同在当事人只就合同主要条款达成协议时,合同尚不能成立,需要有一方当事人实际交付标的物的行为才能成立。其次,交付行为的意义不同。对于诺成性合同,当事人一方交付标的物的行为是履行合同的行为;而对于实践性合同,当事人一方交付标的物的行为仍然只是合同的成立条件。

6. 即时清结合同与非即时清结合同。根据合同不同的履行时间,将合同划分为即时清结合同和非即时清结合同。合同成立即履行完毕的合同,称作即时清结合同;而合同成立时不立即履行或者至少一方不立即履行的合同,叫做非即时清结合同。(两者在我国《合同法》上的区别主要是形式的不同,具体请参见《合同法》第10条的规定。)

7. 要式合同和不要式合同。根据合同的成立是否需要采用特定的形式,合同可以分为要式合同和不要式合同。要式合同是指合同必须采用特定形式的合同。不要式合同是指法律没有特别规定、当事人也没有特别约定必须采用特定形式的合同。区分要式合同和不要式合同的意义在于:要式合同不采取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特定形式,合同因缺乏形式要件而不能成立或者生效。而不要式合同,当事人可以采取任何形式,合同形式不影响合同的成立和效力。(我国《合同法》对合同形式的要求与以前的《经济合同法》等相比有明显的降低,具体请参见《合同法》第10条的规定。)

8. 主合同和从合同。根据两个合同的关系,合同分为主合同和从合同。主合同是指不依赖其他合同而能独立存在的合同。从合同是指以其他合同的存在为前提的合同。主合同和从合同就是对两个有主从合同关系的合同所作的区分。例如为担保买卖合同而订立保证合同,则买卖合同为主合同,保证合同为从合同。如果没有保证合同,该买卖合同也就不成其为主合同了。区别主合同和从合同的主要意义在于:从合同的效力决定于主合同的效力,主合同不存在,从合同也不存在;主合同终止,从合同也随之终止。我国《担保法》对此就有明文的规定(见《担保法》第6条)。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制定

新中国建立初期,从1950年到1956年,为了恢复国民经济、开展经济建设和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需要,适应当时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局面,国家在经济领域内实行广泛的合同制。当时的政务院制定和颁布了一大批合同法规,到1956年,我国的合同制度已经初具规模,对各种主要的合同形式,如买卖、供应、加工承揽、信贷、运输、保管、委托、租赁、保险等等都做了规定。在对农业、私人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我国实行了计划经济体制。1958年以后,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方针被国家依照计划来生产、分配和运行的方针所代替,合同制度被取消。1960年底,实行对国民经济“调整、充实、巩固、提高”的方针后,我国又重新颁布了一些重要的合同法律、法规,对合同制度的一些主要问题做了更明确的规定,同

时也加强对合同的行政管理。随着 1966 年文化大革命的开始,合同制度又一次被废弃。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实行了改革、开放,开始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也加强了合同制度立法,于 1981 年底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经济合同法》)。这是我国第一部合同法,它于 1981 年 12 月 13 日经五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并公布,1982 年 7 月 1 日起在全国施行。该法于 1993 年 9 月 2 日经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修订。从该法的适用范围看,《经济合同法》调整企业(包括乡镇企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人合伙相互之间签订的合同关系,不适用于涉外合同,不适用于个人之间签订的合同;从该法调整的合同类型看,例如买卖合同一直称作购销合同,仍带有计划经济的痕迹。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以下简称为《涉外经济合同法》)是我国颁行的第二部合同法,该法于 1985 年 3 月 21 日经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并公布,于 198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涉外经济合同法》适用于除国际运输合同以外的所有涉外合同(包括涉港澳地区的合同)。《涉外经济合同法》颁布以后,国务院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1985 年 5 月),外经贸部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88 年 1 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适用涉外经济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答》(1987 年 10 月),这些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也都是涉外经济合同法律规范的组成部分。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律规范有很多规定借鉴了国际公约的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以下简称《技术合同法》)是我国第三部合同法,该法于 1987 年 6 月 23 日经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同日公布,自 1987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经国务院批准,国家科委于 1989 年 3 月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实施条例》,对《技术合同法》做了进一步的解释。《技术合同法》适用于法人之间、公民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就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所订立的确定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合同。

实践证明,三个合同法和其他单行法规,对于规范市场交易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同时,由于三部合同法各自规范不同的关系和领域,相互之间不够协调,而且每一部合同法的规定都比较原则,可操作性不强。这些都是急待改善的问题。这三部合同法都有一定的“应急”性,只是解决暂时的需要,合同法总则部分、合同法的一些基本原则在这三部合同法中规定得比较少。在三个合同法鼎立的时期,我国还没有统一的比较完善的合同法,而《民法通则》也缺少对民法上债的制度的详细规定。三部合同法并行的情况造成了很多的不便,也不符合民法上的公平原则。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改革的深化和开放的扩大,急切需要有较完备的统一的合同法规。同时,我国合同制度经过多年的发展,无论在实践经验上还是在学术积累上,都有了很大的进步,制定一部新的、统一的合同法的条件已经成熟,新合同法从开始制定到现在,辗转数稿,终获通过,在立法技术、法律内容、内部体系等方面,都有了长足的进步。

合同法的立法方案最初是由我国几位对民法有很深造诣的法学教授、研究员和法官共同提出的。这个立法方案的基本结构是:总则 9 章、分则 25 章、附则 1 章,一共是 35 章。该立法方案于 1993 年 11 月和 1994 年 1 月由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北京和全国的有关专家进行了讨论。并由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委托有关专家、学者分别起草合同法的一章或几章,1994 年底经过汇总,完成了合同法的建议草案。建议草案共 34 章、528 条。全国法制工作委员会以这个建议草案为基础,于 1995 年 10 月完成了《合同法》试拟稿,这就是《合同法》第二稿

草案。1996年5、6月间,有关学者和实际工作部门领导又对《合同法》的第一稿和第二稿作进一步的修改,形成了合同法草案第三稿。一年以后,1997年5月经过全国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合同法》第三稿的修改,形成了《合同法》草案的第四稿,即内部的征求意见稿,下发给各地法院、各有关部门和各个法律院系征求意见。1998年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合同法》草案公布,在全国范围内征求意见。1999年3月,全国人大法工委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向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提出了《合同法》草案,经过审议,1999年3月15日下午,全国人大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这部合同法的通过,结束了以往我国合同法领域三足鼎立的局面,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中的一件大事,是进一步完善我国民事法律制度的重大举措。《合同法》的通过,也是我国在21世纪初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要求和保障,它将作为将来我国《民法典》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对我国在21世纪建立规范而有序的市场经济体系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合同法》的通过不仅是我国立法上的一件大事,而且在世界立法模式中,也会有广泛而深远的影响。我国目前的法律在法律传统上更接近大陆法系,而在大陆法系中并没有单一的合同法,合同只是作为债编中一项重要的部分加以规定的,英美法系中才有单一的合同法。而我国的合同法率先在受大陆法影响的国家开创了单独制定合同法的先河,虽然这在一定程度上是由于我国现行法制尚不完善、现实中对合同法的迫切需求,但同时也表明我国立法工作从实际出发的开创性。

《合同法》与《民法通则》的关系是适用《合同法》首先要注意的问题,因为我国《民法通则》对民法和商法方面的一些共同性的准则作了规定,是我国民事法律方面的基本法。《合同法》虽然与《民法通则》一样都是由全国人大通过,而且时间也在《民法通则》之后,但是《合同法》毕竟是规范某一方面的民事活动法律。因此,目前比较一致的观点仍然是把《合同法》看做是《民法通则》的一项单行的特别法。《民法通则》对于民事活动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和各种民事关系所共同涉及的问题的规定,适用于各个民事单行法,当然也适用于《合同法》。比如《民法通则》中关于民事主体、代理、诉讼时效等规定都适用于《合同法》。当然根据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当《合同法》与《民法通则》对某一问题都有规定但又不尽一致的时候,《民法通则》又允许适用《合同法》的特别规定。

总 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节 《合同法》的立法目的及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了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

【主旨】立法目的

【条文释义】

本条文阐述的立法目的属于宣示性的条款,在司法实践中一般不会直接引用,但是,作为本法的立法指针,这一条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它的精神贯串于本法的各个条文之中,指导着本法的各条适用。第一,合同法首先强调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利益。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是合同法的最基本目的。合同法的各种规定都是从最大限度地保护当事人的角度制定的。在社会生活领域,由当事人协商决定他们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原则上国家不得进行直接干预,只在当事人之间发生纠纷不能通过协商解决时,国家才出面,由司法机关以裁判者的身分对当事人之间的纠纷进行裁量、判断。不言而喻,在我国,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根本上同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目的是是一致的,是相辅相成的。第二,合同是社会经济中主体与主体之间确定他们相互关系的重要工具,通过这个工具,人与人之间建立起一种信用关系,从而使社会经济有序、有效地运转。市场经济越发达,其信用经济的特点越突出。大量的经济行为是远期的、是先后履行义务的行为,为了保障这种交易的安全,人们创造了各种各样的保护措施:有作为人的担保——保证,有作为物的担保——抵押、质押、留置,国际国内货物买卖之中还有信用证的付款、交单议付、交单承兑等等不同的付款方式,这都是加在合同之上的保障。而这一切都是通过合同这一工具实现的。因此,通过合同的法律关系,有效地保障和促进社会经济关系的发展和社会经济秩序的良好运行。

第二条 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的协议。

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主旨】合同法对合同的定义及其适用范围

【条文释义】

本条的合同定义可以从以下几方面来理解: